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8〕第 004 号

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824873023

法定代表人：李争志

详细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你公司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下简称“净化厂”）正常生产情况下，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净化厂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出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对照排放标准超标。我局执法人员 4 月 2 日接到《监测报告》后，于 4 月 3 日对你净化厂超标排放进行了现场检查。

以上事实，有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 035 号〕和 4 月 3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净化厂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同时对处理设施进行超标原因的自查和整改，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出口废水达标排放，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净化厂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将依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令第28号）规定，对你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梅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管理委员会，广东万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4 日印发
